

社團法人 台灣混凝土學會

「109 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活動」須知

壹、目的

為表揚傑出混凝土工程及技術，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混凝土施工與品質，以提升我國混凝土工程水準，特舉辦本項活動。

貳、混凝土優良獎活動

一、辦理程序

- (一) 混凝土優良獎活動每 1 至 2 年辦理一次，由本學會邀集專家、學者 10 人至 12 人 組成評獎委員會研提活動辦理方式，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啟動。
- (二) 本活動訊息，將以書面通知各工程產業相關機關（構）及公會、刊載於本學會網頁或工程產業相關機關（構）及公會網頁，廣邀優質工程參選，並鼓勵將活動訊息透過社群傳媒廣為宣傳。本次活動申請參選截止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三) 評獎委員會得先就申請參選工程召開初審會議，再邀請通過初審之申請參選者辦理複審會議；複審會議得通知參選者就評選項目補充說明、提供相關佐證或到場簡報，必要時並得實施現場實地勘查；再由評獎委員會依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為之。
- (四) 初審及複審會議，應由評獎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獎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時，討論該案時應行迴避。
- (五) 評獎委員會依複審會議決議，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審議後，確認獲獎工程。
- (六) 獲獎工程之申請選人（團隊）應將工程簡報及 3~5 分鐘之短片（介紹工程緣由、背景、特色、施工過程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對策等，但不含商業行銷）電子檔提供本學會，並同意公開於本學會網站。本學會並保留不繼續公開之權利。
- (七) 評獎委員會得由本屆獲獎工程中推舉一作品代表台灣報名參加美國混凝土學會(ACI)辦理之工程優良獎(The ACI Excellence in Concrete Construction Awards)，並由本會協助相關國外報名事宜。

二、申請參選單位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民間工程業主、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或預拌混凝土廠商，均可報名。【每一單位僅能報名 1 件工程案，又同一工程有重複報名者，以先受理之單位為準】

三、工程類別

區分「建築類」及「非建築類」兩類。

四、參選資格

- (一) 公共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民間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且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之工程，或其混凝土工程 109 年 6 月 30 日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者。
- (二) 混凝土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永續性等工程特色；例如，使用再生材料、特殊摻料，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或混凝土造型特殊、施工困難等。
- (三) 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混凝土工程優良獎」者。

五、參選方式

- (一) 由符合參選資格之工程團隊，填具參選申請書向本學會提出參選申請。
- (二) 參選工程報名費每案新臺幣伍萬元整。

六、參選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參選單位依下列格式，以書面陳述混凝土使用情形及特性等，俾利評審作業。參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格式如表一）及報名費繳納證明影本。
2. 參選單位及參選工程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
3. 參選工程摘要（格式如表三，以不超過 2 頁 A4 紙為原則）。
4. 工程特色之說明（格式如表四，以不超過 5 頁 A4 紙為原則）。
5. 請提供申請參選工程之相關照片（照片以尺寸 4x6 彩色列印為原則）。

- 七、參選申請書請備齊一式 3 份（請將電子檔存放於光碟或隨身碟，隨參選申請書遞送本學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本學會（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